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4-063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4日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1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安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详情见《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投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并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与责任保险相关事宜，以及在今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内部运作机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p>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在境内外进行的下列以赢利或保值增值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对外投资指以下几种情况之一：</p> <p>（一）独资或与他人合资新设企业的股权投资；</p> <p>（二）部分或全部收购其他境内、外与公司业务关联的经济实体；</p> <p>（三）对现有或新增投资企业的增资扩股、股权收购投资；</p> <p>（四）收购其他公司资产；</p> <p>（五）股票、基金投资；</p> <p>（六）债券、委托贷款及其他债券投资；</p> <p>（七）公司经营性项目及资产投资；</p> <p>（八）其他投资。</p>	<p>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在境内外进行的下列以赢利或保值增值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对外投资指以下几种情况之一：</p> <p>（一）独资或与他人合资新设企业的股权投资；</p> <p>（二）部分或全部收购其他境内、外与公司业务关联的经济实体；</p> <p>（三）对现有或新增投资企业的增资扩股、股权收购投资；</p> <p>（四）收购其他公司资产；</p> <p>（五）股票、基金投资；</p> <p>（六）债券、委托贷款及其他债券投资；</p> <p>（七）公司经营性项目及资产投资；</p> <p>（八）委托理财，包括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委托贷款、债权投资等产品。</p> <p>（九）其他投资。</p>
2	<p>第三条 投资管理应遵循的基本原则：</p> <p>（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公司的经营宗旨；</p> <p>（二）有利于加快公司持续、协调发展，提高核心竞争力和整体</p>	<p>第三条 投资管理应遵循的基本原则：</p> <p>（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公司的经营宗旨；</p> <p>（二）有利于加快公司持续、协调发展，提高核心竞争力和整体实力，促</p>

	<p>实力，促进股东价值最大化；</p> <p>（三）有利于促进资源的有效配置，提升资产质量，有利于防范经营风险，提高投资收益，维护股东权益；</p> <p>（四）有利于依法规范运作，提高工作效率，落实管理责任</p>	<p>进股东价值最大化；</p> <p>（三）有利于促进资源的有效配置，提升资产质量，有利于防范经营风险，提高投资收益，维护股东权益；</p> <p>（四）有利于依法规范运作，提高工作效率，落实管理责任。</p> <p>（五）公司从事委托理财应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委托理财的资金必须在保证公司日常运营资金的需要为前提，充分利用好闲置资金，不得挤占公司正常运营和项目建设资金。</p>
3	<p>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以及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p>	<p>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以及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进行委托理财需报公司审批，未经审批不得进行任何委托理财活动。</p>
4	<p>第八条 公司财务中心负责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负责协同相关部门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p>	<p>第八条 公司财务中心负责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负责协同相关部门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公司财务中心为公司委托理财业务的职能管理部门，主要职能包括：</p> <p>（一）负责投资前论证，对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可行性分析，对受托方资信、投资品种等进行风险性评估。</p> <p>（二）负责监督委托理财活动的执行进展，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如发现委</p>

		<p>托理财出现异常情况，应当及时向公司分管领导及公司总经理报告。</p> <p>(三) 负责跟踪到期投资资金和收益及时、足额到账。</p>
5	<p>第十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组织对拟投资项目进行调研、论证，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关合作意向书，报送总经理。由总经理召集公司各相关部门对投资项目进行综合评审，在董事会对总经理的授权范围内由总经理决定是否立项；超出总经理权限的，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p>	<p>第十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组织对拟投资项目（不含委托理财）进行调研、论证，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关合作意向书，报送总经理。由总经理召集公司各相关部门对投资项目进行综合评审，在董事会对总经理的授权范围内由总经理决定是否立项；超出总经理权限的，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p>
6	/	<p>第十二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董事长、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经批准的委托理财方案在具体运作时，按以下程序进行：如委托人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向公司本部财务中心提交投资申请，申请中应包括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受托方资信、投资品种、投资期间等内容，公司财务中心对子公司投资申请进行风险评估或可行性分析，获得公司财务中心同意后方可实施；如委托人为公司本部，直接由财务中心进行风险投资评估和可行性分析。投资总额达到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权限的，需按相关程序审批后</p>

		执行。
--	--	-----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 11 时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事宜。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5 日